# 員山國中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**發生之前（預防／宣導）**

**防**

1.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：一級-全體教職員（學務單位）、二級-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（輔導單位）、三級-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（校長室）。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、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（輔導單位）；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（含保密/保護機制）、（學務單位）。

2.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：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（含綜合領域）之課程中（教務單位）；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（學務單位）；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（輔導單位）。

3.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：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。（校長室）。

**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**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學校人員（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落實通報（校內、外通報），並啓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
**處理**

1.校內：當事人之醫療處理（醫療人員）、當事人家屬之聯繫（學務單位）、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發言人）、當事人（自殺未遂）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（輔導單位/導師）、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（教務單位）、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（學務單位）。

2 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（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）

3.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

**發生之後（後續／追蹤）**

1.事件之後續處理

2.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（follow-up）

3.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